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0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拟与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银投资”）共同合作，投资设立深圳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拟定为 120,272.37 万元，其中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评估后作价出资 120,152.37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 99.9002%；鸿银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0.0998%。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用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资产为经营超净产品业务的 7 家子公司，超净产品业务 2017 至 2019 年 1-9 月分别实现毛利 9,555 万元、9,782 万元和 5,994 万元。请结合主营业务构成、超净产品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对你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利润贡献程度，说明你公司以上述股权作价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公告披露，上述 7 家子公司评估值为 120,152.37 万元。请补充说明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

估结果（包括账面值、评估值、增减值率等），并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增值或减值的合理性。

3、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获得固定回报，第一年为 1%，第二年为 2%，自第三年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固定回报为 3%；同时，对于合伙企业每年取得的现金收入，有限合伙人获得固定收益，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补足，上述分配后剩余的部分，有限合伙人按照 70%获得分配，普通合伙人按照 30%获得分配。请补充说明：

（1）测算你公司预计获得的收益，并说明上述收益分配原则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结合鸿银投资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合伙协议是否已就履约保障措施进行约定，你公司收益获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请结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你公司承担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等，说明上述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预计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不再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请说明：

（1）出表的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结合 7 家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等指标，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3）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 9.3 条的规定，说明本交易应履行何种审议程序。

5、请说明鸿银投资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27 日